

证券代码：872801 证券简称：智明星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决策机制，确保对外投资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事项”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采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独资或与境内外其他法人实体、自然人合资、合作，设立子公司、参股

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2. 部分或全部收购境内外其他独立法人实体；
3. 收购、出售、报废、置换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
4. 注销子公司；
5. 购买银行理财和固定收益产品（货币基金，纯债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
6. 境内外证券投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Pre-IPO 及相关基金，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或偏股型基金）；
7. 提供财务资助；
8.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9.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10.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11.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12.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3. 签订许可协议；
14. 放弃权利；
15. 《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及年度投资计划；
3. 公司具备顺利实施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

术、人才等）；

- 合理配置公司资源，项目能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 投资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理规范；
- 注重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运营。

第四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投资决策管理程序及审批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裁依据《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行使审批决策权。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投资决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对于单笔金额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 3,000 万元且每个会计年度累计成交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以下事项，由总裁决策后实施：

- 收购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以及股权类的资产购买行为）；
- 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出售行为）、注销子公司；
- 投资或者新设控股子公司；

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每个会计年度上述事项的累计成交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后，当年新增的任何投资事项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对于总裁审议权限之外的对外投资事项，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对于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本制度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四) 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外，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固定收益产品均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五) 公司超出本制度第二条的规定范围开展证券投资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必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证券投资或衍生产品投资的退出可以在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批时，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实施。

第九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持有 50%以上股权子公司发生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的行为视同公司行

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的行为，批准权限以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十条 对于公司 12 个月内相同类型或相关投资事项，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第十一条 公司总裁在得到董事会授权后，可以实施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事项，并于事项完成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各级投资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做出决策，应当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在决策文件上签字，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除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外，还需按照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传媒）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章 投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总裁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所投项目人、财、物调配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和修订。

第十五条 公司内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研究。

第十六条 投资部是公司对外投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的真实性进行调查，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进行具体的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对拟投资项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和权限，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分析、审议和决策。

第十七条 投资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经济分析、投资论证并编制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时需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评

估。项目投资论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和投资进度；
2. 投资项目的相关市场和技术信息；
3. 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和投资收益；
4. 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和相应管控措施。

第十八条 对拟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投资部报送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规定权限分别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履行审批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有义务协助投资部完成项目前期投资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需向中文传媒战略投资部进行备案，包括投资项目决策备案和项目投后进展情况定期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决策备案应在完成决策流程后十五日内向中文传媒战略投资部报备（注：第二条中的 5、7、8、9、10、12、13、14 等投资形式除外），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尽职调查报告）、项目法律意见书（如需）、内部决策文件及项目合同（协议）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项目投后进展情况应定期向中文传媒战略投资部报备，包括项目进展、效益相关情况，如项目有调整或变动需说明理由，如项目结项，须同时报送项目退出意见书及项目结项情况总结。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对投资企业（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时了解、掌握被投企业的经营动态，定期对被投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分析；依照公司法人治理要求监督被投企业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被投企业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合并、解散清算等事项，按照本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如本制度未明确规定，按照该投资项目原审批程序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十六条 建立重大风险警示和报告机制。当投资项目即将出现或已经发生重大风险时，公司应于风险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重大风险专项处置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加强投资项目风险管理，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债务风险较高（资产负债率超过75%）的企业原则上不得因投资推高企业负债率水平。

第四章 投资收回与转让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 按照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约定，该投资项目（子公司）经营期满；
2. 由于投资项目（子公司）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
4. 合同/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时；
5.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1. 投资项目已达到盈利预期目标；
2.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
3.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和经营目标；
4.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投资转让应由投资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转让分析报告。在处置投资资产前，必须对拟处置的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说明处置的理由以及直接、间接的经济和其他后果，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时一致。

第三十二条 涉及到投资项目转让所必须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涉及评估备案等工作由中文传媒战略投资部予以配合。

第五章 投资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1. 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总裁依本制度做出的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总裁根据董事长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2. 投资部或实施主体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在实施执行过程中如需对投资标的、投资金额、合作方、投资模式、投资期限等做出较大调整，投资主体应获取相关信息并编制《投资方案变更申请》，按投资权限重新上报公司审批；
3. 投资部或实施主体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与项目经理（或责任人）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审计；
4. 财务总监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5. 公司合规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提出书面意见；
6. 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投资部或实施主体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如有）或其他文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并提出书面审结申请，经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并做好结项资料归档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